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35 號

---

分別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20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及  
20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0年6月26日、2000年6月27日及2000年6月28日均有出席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只於2000年6月26日及2000年6月27日出席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只於 2000 年 6 月 26 日及 2000 年 6 月 28 日出席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只於 2000 年 6 月 27 日及 2000 年 6 月 28 日出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只於 2000 年 6 月 26 日出席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只於 2000 年 6 月 28 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俞宗怡女士，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列席秘書：

2000年6月26日、2000年6月27日及2000年6月28日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2000年6月26日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2000年6月27日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2000年6月28日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2000年第26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6月24日刊登憲報） 230/2000

### 其他文件

第114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三月卅一日（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第115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三月卅一日（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第116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00年6月20日發表）

第117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一九九九年報（於2000年6月20日發表）

第118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1999／2000年報（於2000年6月22日發表）

第119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報（於2000年6月26日發表）

第120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財務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1999-2000）（於2000年6月26日發表）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998 至 2000 年度報告（於 2000 年 6 月 22 日發表）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0 年 6 月 23 日發表）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0 年 6 月 26 日發表）

《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0 年 6 月 22 日發表）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0 年 6 月 22 日發表）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0 年 6 月 21 日發表）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00年6月21日發表）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  
6月20日發表）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26日發表）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  
26日發表）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21日發表）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23日發表）

## 質詢

1. 曾鈺成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

2.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3.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及運輸局局長答覆。

由於擬提出第四項質詢的劉江華議員不在會議廳內，所以主席請楊  
耀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4.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5.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十七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二讀

####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2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朱幼麟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運輸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第 2 至 1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1 條及第 IV 部的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局局長就第 1 條及第 IV 部的標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1 條及第 IV 部的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3A 條經過首讀。

運輸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標題及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標題及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上述標題及條文經過二讀。

運輸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標題及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運輸局局長報告謂

####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3 月 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身

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其他 5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運輸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 及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2、4 及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江華議員動議刪去第 2 條(a)段及第 6 條(a)及(b)(i)段，並向全委會發言。

1 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下午 12 時 40 分，代理全委會主席在全委會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 2 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劉江華議員再次發言。

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下午 12 時 48 分恢復主持會議。

劉江華議員另一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江華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1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8 人，反對者 16 人。（表決紀錄載於

會議紀要附錄 1。)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47(1)(c)條的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委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2 條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就第 4(a)條及第 6 條 (b)(iii)段動議修正案。她又表示由於兩位委員的修正案是相同的並具有同樣效力，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她只會請比較早作出預告的劉健儀議員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邀請劉健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刪去第 4 條 (a)段及第 6 條 (b)(iii)段，並向全委會發言。

劉江華議員、其他 4 位委員及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16 人，反對者 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15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1 人。（表

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2。 ) 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4 及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運輸局局長報告謂

####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2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啟明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5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榮燦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43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4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3。 ) 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3月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1至5、7至12、14、16至25及27至4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6、13、15 及 2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6、13、15 及 2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14A 條經過首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4A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14A 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14A 條經過二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4A 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2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2、4、10及1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3、5至9及11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1、5至9及11，以及刪去附表3，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附表3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附表3已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附表1、5至9及11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2至6及9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7及8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附表1、7及8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7及8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2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第 1、2 及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 1 至 21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 22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附表 22 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22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 條例草案》。

第 1、2 及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 1 至 6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 7 至 10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附表 7 至 10 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7 至 10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 第 33 號 ) 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1999 年應課稅品 ( 修訂 ) 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 年應課稅品 ( 修訂 )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下午 2 時 59 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2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 3 時 12 分恢復主持會議。

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第1、5、6、8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3、4、7及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庫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3、4、7及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5A條經過首讀。

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5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5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5A條經過二讀。

庫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5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3月1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第4、6及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2、3、5、7、8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2、3、5、7、8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第 1 及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第 2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 1、2、5、8、9、10 及 13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 3、4、6、7、11、12 及 14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上述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3、4、6、7、11、12 及 14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第 1、2 及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 1 至 9 及 12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 10、11 及 13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附表 10、11 及 13 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10、11 及 13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衛生福利局局長報告謂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第 1、2 及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 1 至 7 及 9 至 12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 8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經濟局局長就附表 8 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8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

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經濟務局局長報告謂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第 1、2 及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 2 至 9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 1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附表 1 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1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規劃地政局局長報告謂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其他 2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 5 時 35 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 9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 6 時 50 分恢復主持會議。

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1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4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4。）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第 3、5、8、10、11、13、14、15、17、22、23、27、28、30、31 及 3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涂謹申議員就第 1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7 位委員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1 位已就修正案發言的委員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再次發言。

3 位已就修正案發言的委員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另一次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另一位委員就修正案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8 人，反對者 1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9 人，贊成修正案者 20 人，反對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5。）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47(1)(c) 條的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委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規劃地政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4(1)條，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4(1)及(2)條，以及增補第 4(7)至(11)條，而李永達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4(2)條。她命令就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邀請規劃地政局局長先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第 4(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李卓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們本身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5 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1 位較早前已發言的委員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再次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1 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 34 人，反對者 16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6。）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不可就第 4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李永達議員就第 4(2)條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4 人，反對者 20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2 人，反對者 1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7。）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第 4(3)及(5)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5 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在晚上 9 時 50 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 2000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恢復會議。

本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主席接着批准李永達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及 58(7)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餘下的條文、新訂的條文及附表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25A 條及新訂的附表 2。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 25A 條及新訂的附表 2 經過首讀。

李永達議員動議二讀上述條文及附表，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及附表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 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再次發言。

2 位已發言的委員、另有 2 位委員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另一次發言。

5 位已就議案發言的委員再次發言。

李永達議員另一次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2 位已就議案發言的委員就議案再次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及附表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議案者 5 人，反對者 2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議案者 12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8。）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已被否決，李永達議員不可就第 4(6) 條及附表動議修正案。

經規劃地政局局長修正的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第 9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2 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再次發言，並要求全委會主席暫停會議，好讓他考慮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及政府所採取的立場。全委會主席答允有關要求，並在下午 12 時 17 分暫停會議。

全委會在下午 12 時 30 分恢復會議。

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8(11)條，要求撤回他就第 9 條動議的修正案。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撤回修正案的要求，全委會主席於是表示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第 9 條動議的修正案已被撤回。

第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永達議員就第 12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下午 12 時 34 分，代理全委會主席在全委會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2 位委員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下午 12 時 38 分恢復主持會議。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2、6、7、16、19、20、21、24、25、26、29 及 3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2、6、7、16、19、20、21、24、25、26、29 及 3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1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主席接着批准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餘下條文及附表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17A 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 17A 條經過首讀。

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7A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17A 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17A 條經過二讀。

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7A 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第 18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1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23A 條經過首讀。

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3A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23A 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 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再次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23A 條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23A 條經過二讀。

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3A 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23B 條經過首讀。

李永達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3B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23B 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 位委員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23B 條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23B 條經過二讀。

李永達議員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3B 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就附表動議進一步的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7 位委員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8 人，反對者 15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7 人，反對者 9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9。）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經規劃地政局局長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規劃地政局局長報告謂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1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48 人，反對者 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0。）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其他 1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 1 時 50 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 1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局局長發言答辯。

主席在下午 1 時 55 分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 至 24、27、28 及 3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1 至 12、25、26 及 2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1 至 12、25、26 及 2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7A、8A、8B、11A、11B、12A 及 28A 條經過首讀。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上述條文經過二讀。

工商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工商局局長報告謂

####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5 月 1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2、3、5至10及12至16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4及11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局局長就附表4及11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4及11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工商局局長報告謂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5月1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及4至7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2及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局局長就附表2及3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2及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工商局局長報告謂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5月2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第 1、3、7、16、18 及 2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2、4、5、6、8 至 15、17 及 1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2、4、5、6、8 至 15、17 及 1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3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 3 時 17 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 2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 3 時 34 分恢復主持會議。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2、4 及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第 2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54AA 條及修正建議的第 54AB 條第(1)、(2)、(4)及(6)款，以及在建議的第 54AB 條增補第(3A)款；修正第 4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10E 條、第 10F 條第(1)及(2)款及第 10G 條，以及在建議的第 10F 條內增補第(4)款；修正第 6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59A(4)(e)條、第 59C 條、第 59D(1)及(2)條、第 59G(2)(i)條及第 59H(1)及(4)條，以及在建議的第 59D 條內增補第(4)及(5)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2 位委員及保安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再次發言。

另有 2 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另一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就修正案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再一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8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2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8 人，贊成修正案者 12 人，反對者 15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1。）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保安局局長就第 2、4 及 6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動議第 4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10F 條增補第(5)款、第 6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59D 條增補第(6)款、建議的第 59G 條增補第(4)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保安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再次發言。

2 位委員及保安局局長就修正案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陳婉嫻議員在全委會主席宣布表決結果之前，告知全委會主席她作出了

錯誤的表決，其實她是要表決反對修正案的。

在計算了陳婉嫻議員所聲稱的表決意願後，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4 人，反對者 2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3 人，反對者 1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2。）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經保安局局長修正的第 4 及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3、5 及 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第 3、5 及 8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3、5 及 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5A 及 7A 條經過首讀。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上述條文經過二讀。

保安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繼續處理《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3 條。

主席表示她已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长無經預告就第 3 條動議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长動議修正第 3 條 (a) 段以增補第 (i) 分段，在第 3 條增補 (aa) 段，以及在第 3 條 (b) 段增補第 (4) 及 (5) 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7 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长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1 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 16 人，反對者 3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3。）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47(1)(c) 條的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委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长長的修正案已被否決，全委會主席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长長修改他新訂的第 17 條的措辭。

第 3(b)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3 位委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49 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 15 人，反對者 3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4。）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第 3 條 (b) 段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案被否決，(b) 段已從條例草案的第 3 條中刪去。全委會主席又表示，她已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修改他新訂的第 4A 及 17 條的措辭。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3 條 (a) 段動議進一步的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2 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4、6、7 及 1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2 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4、6、7 及 1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1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程介南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4 條。她命令就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邀請程介南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程介南議員就第 14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及他本身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2 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程介南議員再次發言。

另一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程介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8 人，反對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5。）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14 條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1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1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程介南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5 條。她命令就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邀請程介南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程介南議員就第 15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何俊仁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及他們本身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1 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程介南議員再次發言。

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程介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8 人，反對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6。）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何俊仁議員就第 15 條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9 人，反對者 1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21 人，反對者 5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7。）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15 條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1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3A、3B、4A、4B、4C、7A、7B、7C、13A、16 及 17 條經過首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1 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上述條文經過二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5A 條經過首讀。

程介南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A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5A 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 位委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5A 條的議題付諸表決。

程介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議案者 4 人，反對者 1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議案者 8 人，反對者 1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8。）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新訂的第 7BA 條經過首讀。

何俊仁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7BA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7BA 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 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再次發言。

另一位委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另一次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7BA 條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議案者 3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5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議案者 12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9。）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新訂的第 13B 條經過首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3B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13B 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13B 條經過二讀。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二讀新訂的第 13B 條的議案已獲得通過，何俊仁議員無須動議二讀他新訂的第 13B 條，但他可就該條文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新訂的第 13B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 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8 人，反對者 15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修正案者 15 人，反對者 6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20。）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3B 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案

####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第III部修訂 —

(a) 在第1段中，在“碳氫油”之前加入“除第1A段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1A. 超低含硫量柴油須按下列稅率繳稅 —

(a) 由2000年7月7日至200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每升稅率為\$1.11；

(b) 由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每升稅率為\$2.00；及

(c) 由2002年1月1日起，每升稅率為\$2.89。”；

(c) 加入 —

“5. 就第1A段而言，“超低含硫量柴油”(ultra low sulphur diesel)指符合以下所有規格的輕質柴油 —

(a) (按ISO 14596測定)以重量計，含硫不多於0.005%；

(b) (按ISO 5165測定)十六烷值不小於51.0；

(c) (按ISO 3104測定)在攝氏40度時，黏度不小於2.00平

方毫米／秒，亦不大於 4.50 平方毫米／秒；

- (d) （按 ISO 3405 測定）95%餾出溫度不高於攝氏 345 度；
- (e) （按 ISO 3675 測定）在攝氏 15 度時，比重不大於 0.835；  
及
- (f) （按 ISO 3405 測定）以容量計，在攝氏 250 度時，蒸餾回收率不多於 65%。

**註：** 在本部中，在“ISO”之後附有編號者（“ISO 編號”）指通常以該 ISO 編號為名稱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測試程序。”。

晚上 8 時 45 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 8 時 55 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 1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6 月 10 日訂立的 —

- (a) 《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 (b) 《2000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9年9月14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在晚上 9 時 19 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 200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恢復會議。

## 議員議案

### 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投不信任票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近期公營房屋接二連三發生短樁及建築醜聞，本會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不信任。

李華明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梁耀忠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梁耀忠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不信任”之後加上“，並要求兩人立刻辭職”。

梁耀忠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2 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房屋局局長及政務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反對修正案者 26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9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2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21。）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發言答辯。

李華明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華明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議案者 17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9 人，贊成議案者 22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22。）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在下午 2 時正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 2 時 20 分恢復會議，而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 政府放棄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增加聯網容量及批准其財務計劃

楊森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政府放棄要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增加聯網容量，並批准港燈和中電的財務計劃，在直至 2004 年投資合共 570 億元，擴建及翻新發電和供電設備，導致未來數年本港電費調高，加重市民負擔，本會對政府的決定表示遺憾。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 位議員申報利益。

11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而經濟局局長亦就議案發言。

楊森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代理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議案者 9 人，反對者 1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議案者 17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23。）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代理主席在下午 4 時 10 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 4 時 18 分恢復會議，而主席亦恢復主持會議。

## 告別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已完成工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任期圓滿結束，現祝願第二屆立法會順利產生，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服務。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4 位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會期結束

主席致閉會辭，並宣告會期結束。她遂宣布本會休會。

本會在晚上 8 時 06 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 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